

附件 1:

农资和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信用档案信息记录表

	填报项目	填报内容	备注
基础信息	社会信用代码（或身份证号）		
	主体名称（或姓名）		
	主体类别		主体类别种类： 个人 法人 其他组织
	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		
	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		
	地址		
	经营范围		
	联系人 联系方式		
行政许可信息	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和许可证号		
	行政许可主要内容		
	行政许可有效期限		文本格式：YYYY/MM/DD-YYYY/MM/DD
	作出行政许可的机关名称		
	作出行政许可的日期		文本格式：YYYY/MM/DD
行政处罚信息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	
	主要违法事实		
	行政处罚种类和具体内容		行政处罚种类： 警告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 责令停产停业 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、登记证等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
	行政处罚依据		
	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		
	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		文本格式：YYYY/MM/DD
认证（登记）信息	产地地址		
	产品名称		
	批准产量（吨）		
	证书（标志）编号		
	认证（登记）有效期限		文本格式：YYYY/MM/DD-YYYY/MM/DD
	作出认证的机构名称		
	作出认证的日期		文本格式：YYYY/MM/DD
监督检查信息	检查日期		文本格式：YYYY/MM/DD
	检查内容		
	检查结果		
奖励信息	获奖名称		
	获奖时间（有效期限）		文本格式：YYYY/MM/DD (YYYY/MM/DD-YYYY/MM/DD)
	作出奖励的机关名称		
其他信息			

附件 2

上海市农资和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事先告知书

沪 农名告字[]第 号

_____:

你（单位）于_____（期间），在_____（地点），从事_____的行为（定性、定量），违反了_____的规定，依据_____的规定，受到行政处罚。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编号：_____）。

鉴于你（单位）的上述严重违法行为，属于《上海市农资和农产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》第_____条第_____款第（_____）项所列情形，拟将你（单位）作为本市农资和农产品严重违法□生产经营者/□相关责任人员列入本市农资和农产品重点监管名单，期限 2 年，期间将采取下列惩戒措施：

农业执法部门将对你（单位）进行重点监管，提高监督检查频次和抽查比例。

取消你（单位）评先评优资格和相关财政扶持项目申报资格。

建议相关部门不将你（单位）列为政府采购供应商或重大活动服务提供商。

要求你（单位）定期向所在地的区农业执法部门报告农资和农产品生产经营情况。

如你（单位）对上述措施有异议，可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到_____进行陈述申辩。逾期不提出陈述申辩的，视为放弃此项权利。

地址：_____ 邮政编码：_____

联系电话：_____ 联系人：_____

执法机关（机构）：_____

（盖 章）

年 月 日

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事先告知书回执

当事人_____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号（身份证号）_____

法定代表人_____

是否要求陈述、申辩：

陈述、申辩形式： 书面 到本执法机关（机构）进行陈述、申辩

签收人：_____ 职务：_____

联系电话：_____ 签收日期：_____

（本文书一式二联，一联交当事人，一联随案存档。本文书适用于行政处罚案件当事人。）

附件 3

上海市农资和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事先告知书

沪 农名告字[]第 号

_____:

你于_____ (期间), 在_____ (地点), 从事_____ 的行为 (定性、定量), 违反了_____ 的规定, 依据_____ 的规定, 上海市_____ 人民法院已对你依法作出刑事判决。 (《刑事判决书》编号: _____)。

鉴于你 (单位) 的上述严重违法行为, 属于《上海市农资和农产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》第_____ 条第_____ 款第 (_____) 项所列情形, 拟将你 (单位) 作为本市农资和农产品严重违法□ 生产经营者/□ 相关责任人员列入本市农资和农产品重点监管名单, 期限 2 年, 期间将采取下列惩戒措施:

- 农业执法部门将对你 (单位) 进行重点监管, 提高监督检查频次和抽查比例。
- 取消你 (单位) 评先评优资格和相关财政扶持项目申报资格。
- 建议相关部门不将你 (单位) 列为政府采购供应商或重大活动服务提供商。
- 要求你 (单位) 定期向所在地的区农业执法部门报告农资和农产品生产经营情况。

如你 (单位) 对上述措施有异议, 可在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前到_____ 进行陈述申辩。逾期不提出陈述申辩的, 视为放弃此项权利。

地址: _____ 邮政编码: _____

联系电话: _____ 联系人: _____

执法机关 (机构): _____

(盖 章)

年 月 日

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事先告知书回执

当事人_____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号 (身份证号) _____

法定代表人_____

是否要求陈述、申辩: _____

陈述、申辩形式: 书面 到本执法机关 (机构) 进行陈述、申辩

签收人: _____

职务: _____

联系电话: _____

签收日期: _____

(本文书一式二联, 一联交当事人, 一联随案存档。本文书适用于行政处罚案件当事人。)

附件 4

上海市农资和农产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信息报送与审核表

当事人名称（姓名）			
工作单位		职务	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			
社会信用代码 （身份证号）			
营业地址（住址）			
邮编		联系电话	
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刑事判决书编号			
当事人违法事由及拟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具体情形	（附：《上海市农资和农产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列入事先告知书》、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或记录等）		
拟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处理依据			
拟采取的限制措施与重点监控措施			
承办执法机关（机构）意见	（附：上海市农资和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公示信息） 承办人员签名： _____ 负责人签名： _____		
区农委审核意见	审核意见： 负责人签名： _____ 部门盖章： _____		
市农委审核意见	审核意见： 负责人签名： _____ 部门盖章： _____		

附件 5

上海市农资和农产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公示信息表

严重违法生产者：

序号	严重违法企业名称或自然人姓名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	主要违法行为	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况	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刑事判决书编号	公布起止日期

严重违法生产经营相关责任人员：

序号	严重违法相关责任人员姓名	工作单位	职务	主要违法行为	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况	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刑事判决书编号	公布起止日期

附：案情简介